

山西省商务厅  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西省财政厅  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晋商流通〔2024〕150号

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增加家电以旧换新  
补贴品类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

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，加力支持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更新换新需求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》（晋商流通〔2024〕123号）中补贴家电产品的品类进行补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新增品类**

取暖器、电饭煲、电压力锅、空气炸锅、空气净化器、微波炉、料理机（含豆浆机、破壁机、榨汁机）、按摩椅（含按摩器）、吸尘器、衣物熨烫机、打印机、茶吧机、电磁炉、咖啡机、擦玻璃机器人。

### **二、补贴标准**

新增 15 类家电补贴标准为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具体补贴方式和流程参照晋商流通〔2024〕123 号文件执行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动态增加销售主体**

各地要加快扩充符合新增品类销售主体的数量，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，扩大政策的覆盖面，对报名的销售主体要一视同仁、公平对待、应入尽入，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消费者。销售主

体品牌授权或资质证明不作为销售主体参与活动的强制条件，品牌授权或资质证明不需要向服务平台反馈，仅作为各地选取销售主体的参考。

## （二）加快资金兑付进度

各市要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快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4〕184号）的要求，采取先行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的方式，实行滚动清算，加快资金清算频次，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切实减轻企业垫资压力，畅通消费品以旧换新渠道，确保国家政策高效落地，更好发挥惠民生促消费作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